证券代码: 000066 证券简称: 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 2022-06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长城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董事陈宽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郭涵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庆林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 案(详见同日公告 2022-070 号《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鉴于与原聘任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服务合同期届满,且立信已为公司连续 4 年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443.50 万元(含下属子公司,其中母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原电子拟购买产业园区内代征路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以人民币 736 万元(最终以摘牌价格为准)的价格购买中原电子产业园区内 16.85 亩代征路土地使用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2-071 号《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